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3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3年4月21日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 | 深圳博敏 | 100 | 87.60 | 5,000.00 | 2.00 | 5.43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 | 江苏博敏 | 100 | 57.75 | 74,150.38 | 16.00 | 43.45 | 否 |
| 公司 | 君天恒讯 | 100 | 14.40 | 0.00 | 1.50 | 4.07 | 否 |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2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和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深圳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由公司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803.58万元,负债总额为67,27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201.29万元,净资产为9,523.9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106.03万元,净利润为-3,590.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641.72万元,负债总额为68,342.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854.01万元,净资产为7,771.31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9,710.0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756.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4,199.59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19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5,021.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及招商证券共同承接。中信证券委派孟夏先生、周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先卫国先生、黄艺彬女士,招商证券委派陆永志先生、王大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孟夏,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友钴业、金石资源、上海天洋、合盛硅业、宏柏新材、凯赛生物、会通新材、瑞泰新材等IPO项目,合康新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驰宏锌锗、当升科技、利民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并参与过多家民营及国有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孟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焱,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超越环保创业板IPO、凯赛生物科创板IPO、中国海油IPO、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碧水源重大资产重组、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油工程重组上市、中化股份公司债、中化能源公司债等项目。周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永志,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飞骧科技IPO、长利新材IPO、中航重机再融资、德艺文创再融资、罗顿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合金投资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大为,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珠海冠宇科创板IPO、珠海冠宇可转债、招商公路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 165,199,321 | 28.32 |
| 2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007,550 | 8.91 |
| 3 | 天津四通陇彤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88,782 | 7.47 |
| 4 |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 | 41,455,116 | 7.11 |
| 5 |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0,139,958 | 6.88 |
| 6 | 西藏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750,909 | 4.24 |
| 7 |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83,863 | 2.67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496,561 | 2.66 |
| 9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曦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00,455 | 2.13 |
| 10 |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1,518 | 1.90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007,550 | 8.91 |
| 2 | 天津四通陇彤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88,782 | 7.47 |
| 3 |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 | 41,455,116 | 7.11 |
| 4 |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0,139,958 | 6.88 |
| 5 | 西藏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750,909 | 4.24 |
| 6 |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83,863 | 2.67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496,561 | 2.66 |
| 8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曦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00,455 | 2.13 |
| 9 |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1,518 | 1.90 |
| 10 |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69,000 | 1.74 |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82,921,3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72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2,311,361 | 98.9001 | 30,609,958 | 1.099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2,311,361 | 98.9001 | 30,609,958 | 1.099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2,311,361 | 98.9001 | 30,609,958 | 1.099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022,844 | 86.6006 | 46,984,177 | 1.6883 | 325,914,298 | 11.7112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022,844 | 86.6006 | 46,984,177 | 1.6883 | 325,914,298 | 11.7112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022,844 | 86.6006 | 46,984,177 | 1.6883 | 325,914,298 | 11.7112 |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7,707,360 | 99.8126 | 5,213,959 | 0.187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42,590,717 | 91.7980 | 30,609,958 | 8.2020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42,590,717 | 91.7980 | 30,609,958 | 8.202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42,590,717 | 91.7980 | 30,609,958 | 8.202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2,200 | 0.0810 | 46,984,177 | 12.5895 | 325,914,298 | 87.3295 |
| 5 |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2,200 | 0.0810 | 46,984,177 | 12.5895 | 325,914,298 | 87.3295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2,200 | 0.0810 | 46,984,177 | 12.5895 | 325,914,298 | 87.329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国阳、周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隋江波的书面辞职报告。隋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隋江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隋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刘国阳、周国杰(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刘国阳先生简历:

刘国阳,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物流服务师,2007年5月—2011年12月,任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2018年6月,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周国杰女士简历:

周国杰,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1月-2020年5月任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2020年5月-2022年12月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6,527,1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31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健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527,14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孙艳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6,527,149 | 100.00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643,5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1 | 关于选举孙艳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643,5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883.2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 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 序号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br>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br>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6,749,103.8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根据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6,749,103.8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21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16.47%,符合前述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 本次申请行权的39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9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83.20万份,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二)行权数量:1,883.20万份

(三)行权人数:391

(四)行权价格:11.06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9月5日—2024年9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俞能 | 董事、总裁 | 32.00 | 0.65% | 0.017% |
| 林楠棋 | 董事、副总裁 | 32.00 | 0.65% | 0.017% |
| 邱庆丰 |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4.00 | 0.49% | 0.013% |
| 赵凤光 | 副总裁、董